

工程名称：九龙湾住宅小区 B 地块二期居配工程

标段名称： 10KV 居配工程电缆采购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GYS201903002004

招 标 人：扬州益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19 年 3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本次招标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资格审查要求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
- 五、 投标报价
- 六、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 七、 开标
- 八、 评标与定标
- 九、 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益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0KV 居配工程电缆采购		
建设地点	江苏省高邮市珠光路与通湖东路交叉口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编号	邮发改[2016]358 号
批文名称	项目核准书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0 % 其中，财政资金 % ， 自筹资金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100%		
招标范围	九龙湾住宅小区 B 地块二期配电工程电缆采购,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	/	工程特征	/
工程预算价	480 万元	控制价	480 万元
供货期	根据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度，具体送货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生产。		
质量要求	合格：(1) 具体配置详见系统图和设备布置图(2) 技术要求和参数符合《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 11-2016《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3) 设备品质不低于供电企业负责建设全过程服务期间的江苏省居配工程设备选用水平(4) 提供本次招标电缆规格型号相对应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5 万元整（递交投标文件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招标文件售	300 元/份	图纸押金价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还不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退还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 4 份，要求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招标人组织现场查勘		
澄清及答疑	<p>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 12:00 点前在电子化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予以解答。未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的，视同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认可，中标后将不再予以调整。</p> <p>2、所有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将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 17:00 前在电子化系统中解答，并同时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 (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这些资料具有合同意义将并入将来的合同文件中。</p>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高邮市城乡规划局向西 100 米规划局办公楼内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一楼开标大厅
开标会	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一楼开标大厅
开标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且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p>		
唱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递交签到顺序		
预算编制依据	预算编制采用 <u>工程量清单</u> 计价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	<u>固定单价</u> 报价。		
暂估价金额	<u>∟</u> 万元	甲供材金额	<u>∟</u> 万元
暂估及甲供材料内容	/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应单独封装，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但须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系统。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个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u>固定单价</u> 合同方式确定。		

一、总 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10.3 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1.10.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3 具体费用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图纸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2 日内凭全套图纸及押金收据退还。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4.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1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提供本次招标所有电缆型号的形式检验报告；
- (4) 企业生产许可证类别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未提供本次招标所有电缆型号的形式检验报告或提供的检验报告不全的。

4.3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4 资格审查中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并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5 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6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7 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8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4.9 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10 资质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4.10.1 本工程投标中所需原件资料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请各投标单位将投标所需原件资料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制作进电子投标文件内，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招标投标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包括以下资料：

- (1)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
- (2) 提供本次招标所有电缆型号的型式检验报告并能够确保供电公司送电（仅指电缆因素）；
- (3)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免邀证明；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6) 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商务标等评审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 标 文 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投标须知；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书；
- 5) 图纸和其他资料；
- 6) 技术规范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所有投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

5.2 根据本章第 6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工程建设网”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

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6.2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和自行踏勘现场后，若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 12:00 点前在电子化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予以解答。未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的，视同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认可，中标后将不再予以调整。

所有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将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 17:00 前在电子化系统中解答，并同时在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http://www.yzcetc.com>)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这些资料具有合同意义将并入将来的合同文件中。

6.3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将在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http://www.yzcetc.com>)的“下载园地”和扬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栏”同时公布，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6.5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据设计图纸、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表、材料市场指导价和信息价以及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施工方案）等编制工程预算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部分（该部分内容按资格审查要求制作）

8.2 承诺文件部分包含下列材料：

投标函；

9. 投保担保

9.1 提前缴纳说明

9.1.1、工程投标保证金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项目在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1) 帐户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

开户行：农业银行高邮环城路支行

账号：10152201040305419

2) 帐户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高邮孟城支行

账号：32050174634000000237

3) 帐户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账号：90270188000225862

4) 帐户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

账号：3210840361010000020998

联系电话 0514-84699058；地址：高邮市长生路 25 号。

9.1.2、投标保证金只可采用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人必须从其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转出，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所需的工作时间，提前一日进行打款，并于下一工作日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财务室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周六周日打款的，下周一下午领取收据）。

9.1.3、投标保证金收据获取方式：投标人凭银行电汇凭证（采用电汇的）或电子回单（采用网银的）单据的原件和复印件于递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项目在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时间前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财务室核实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由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9.1.4、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将企业《开户许可证》的原件交由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核验，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高邮市缴纳保证金时已备案并提供过原件的企业再次缴纳时无需提供。

9.2、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9.2.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代理承办，开标当日，投标人将保证金收据统一递交给招标代理，由招标代理按要求提出退款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9.2.2、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顺利退还，投标人应在收据背面注明委托人联系电话。

9.2.3、退还时间要求：

9.2.3.1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者未被确定入围的单位在确定潜在投标人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将其投标保证金将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退还至投标人基本帐号；

9.2.3.2 未中标人（除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情况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提出申请，并经高邮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确认，由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高邮分中心统一退还；

9.2.3.3 中标候选人（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提出申请，并经高邮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确认，由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统一退还；

9.2.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财务科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需凭该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财务室核实确认，确认后由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出具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9.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9.4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文件因投标人非技术性原因成为无效投标或被废标的，招标人将罚没投标人 20%的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招标清单范围内的电缆设备生产制作，全部供货至施工现场，并通过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含制作、包装、运输、上下力资、安全防护费、供货期间的成品保护、管理费、技术咨询、利润、税金、验收等一切费用），以及在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10.2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10.3 本项目采购总费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48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上述价格，其应标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11. 勘察现场

11.1 由于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方式，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1.2 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察，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相关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与衔接及任何其他（包括且不限于：施工临时设施、脚手架及现场运输设备、施工现场因政府部门规定而造成的各种限制条件等等）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并

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14.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提供的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出具确认收讫函，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收讫确认时，投标文件视同已递交。

14.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并确认提交，招标人确认收讫并出具确认函，投标人收到确认函的时间为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7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确认收讫函）。

14.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9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15.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 标

16. 开标

16.1 开标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

会，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开标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2 开标一般程序：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委托人印章的；
-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上无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
- 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7) 其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废标认定规定的；

八、评标与定标

17. 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高邮市招标办和公证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三人及以上单数，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2 评审程序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及承诺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 4) 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

5) 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6) 撰写评标报告。

18. 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与报名时的成员不一致的;

1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包括资审资料);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纪录,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0.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注:评标委员会对出现的过低报价有权进行质询,根据质询结果评标委员会做出评审结论。

22. 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2.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3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授 予 合 同

23. 中标

23.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公示两个工作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3.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24. 合同签订

2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_____ 签订时间：2019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高 邮

卖方（全称）：_____ 工程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及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额	总价（暂定）
合 计				

备注：请严格按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生产，所有产品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实际供货数量按照甲方提供的生产清单为准（含规格及分段长度），本项目标的数量系按图纸计算所得，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变化，当以上品种数量变化在±20%以内时，供货方不得提出供货单价调整的要求，双方结算按实际到货数量及合同单价计算。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是指在合同下可支付给卖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及配套服务价格。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___需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采用下列第___一___种方式。

（一）卖方送货上门

（二）卖方代办托运

（三）买方自提

运输费用负担：___由卖方负担

四、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4.1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___/___天内向卖方第一次付款___/___%。

4.2 合同签订后2日内付合同暂定价的70%锁铜，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工程整体验收合格

且正常送电后付至实际采购价格的 95 %，在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纠纷的情况下无息结清余款。

五、货物包装

(1) 货物的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符合货物运输和保存的通用标准。

(2)、本项目送货批次不超过四次，在此范围内，供货方不得要求增加运输费用。

(3)、本项目电缆盘由供货方自行回收，报价中不得增加此项费用。

六、货物验收

6.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产品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和参数符合《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 11-2016《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同时 生产原材料应采用优质品牌产品，产品品质不低于供电企业负责建设全过程服务期间的江苏省居配工程设备选用水平。（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货物是全新的。

6.2 货物交付时，由买方验收；货物如需安装，应在卖方安装调试后由买方验收。如买方发现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有权要求卖方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七、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其合格的并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缺陷，卖方服务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卖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卖方应按双方约定，于货物交付时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所需的图纸、资料、技术文件计 1 套。

八、质量保证期

8.1 保证期是指合同货物通过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

国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有专门规定，且规定的保证期长于上述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2 如在保证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则保证期将自该缺陷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8.3 如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新更换货物的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8.4 对货物修理部位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8.5 保证期的届满不能视为卖方对货物中存在的潜在缺陷所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保证期内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

8.6 在质量保证期过后，如买方需要，卖方应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维修合同货物必要的部件。

九、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卖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在紧急情况下，卖方应立即换货或修理；在一般情况下，换货或修理期限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应在卖方责任得到证实后两周内办理完毕，对于在两周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可经买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卖方可委托买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货物的修理，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其交货期或现场修理完工期，即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作为计算延期交货违约金的依据。

9.2 由于买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如果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范围为因货物缺陷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卖方接到买方提出的索赔通知书后，如有异议应在一周内提出，否则索赔即告成立。

9.4 卖方逾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按每逾期 1 周向卖方收取迟交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

卖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的义务。

9.5 货物运至现场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货物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每影响一周，卖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9.6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交付使用的货物停运，卖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9.7 买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交付货款时，每批合同货物的付款日期以买方在银行办理电汇或汇票的日期为准，卖方有权按每逾期 1 周向买方收取迟付款的 3% 违约金。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付款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

9.8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暂缓支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将由卖方承担。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

10.1 卖方交付货物逾期超过 2 个月或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一旦买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其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额外费用。同时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10.2 当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破产或已失去履约能力时，另一方可在 2 个月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但该行为并不损害或影响双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审理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有效期

12.1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量保证期届满、货款两清时止。

十三、其他

13.1 卖方对卖出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条款要求。

13.2 卖方对卖出的产品质量负全责，一旦因质量问题被质量监督部门或供电公司查处为不合格产品，卖方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买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十四、卖方须知

14.1 设备出厂前，请通知买方工程物资部技术人员进行厂检。

买 方

单位名称（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邮 编：2256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卖 方

单位名称（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四章技术规范和要求（见附件）

第五章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高压电缆	ZR-YJV22-8.7/15-3*70	m	160			说明电缆绝缘材料、护套材料、是否铠装、导体材质(铜芯)等
2	高压电缆	ZR-YJV22-8.7/15-3*240	m	940			说明电缆绝缘材料、护套材料、是否铠装、导体材质(铜芯)等
3	低压电缆	ZR-YJV22-4*70	m	12570			说明电缆绝缘材料、护套材料、是否铠装、导体材质(铜芯)等
4	低压电缆	ZR-YJV22-4*95	m	1550			说明电缆绝缘材料、护套材料、是否铠装、导体材质(铜芯)等
5	低压电缆	ZR-YJV22-4*150	m	830			说明电缆绝缘材料、护套材料、是否铠装、导体材质(铜芯)等
6	低压电缆	ZR-YJV22-4*240	m	2880			说明电缆绝缘材料、护套材料、是否铠装、导体材质(铜芯)等
合计							
特别说明：参数符合 DGJ32/TJ-2016《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和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号文件要求，数量误差正负约 20%。							

注：品牌要求：选用国家知名品牌且符合电力部门的入网要求和规定，并最终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合格。

该长度仅为参考，可能与实际订货量有一定差异，具体长度以实际订货为准。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如有另附）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部分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封袋上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字）】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目录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1)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

(2) 提供本次招标所有电缆型号的型式检验报告并能够确保供电公司送电（仅指电缆因素）；

(3)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免邀证明；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6) 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3、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招标人名称）

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 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 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 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 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 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封面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商 务 文 件

投标申请人： 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并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1、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及投标单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甲方生产清单）的条件供货。

2、对于招标过程中铜价的变化，电缆价格调整按照**投标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长江现货铜价**为依据，**铜价每增减300元（300元的整数倍，零头不计）**电缆单价调整_____%，。合同履行期间，电缆单价不得调整。

3、一旦我方中标，收到甲方生产清单后_____日历天内具备交货条件并听通知发货。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经过初步评审的电子文件及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采购**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6、我方承诺所提供货物“**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11-2016《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筑标准》，如建设标准 DGJ32/TJ11-2016 无相关要求，则满足苏电运检[2016]501号《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计导则补充规定》，符合高邮市供电部门的入网要求和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范和要求”的标准执行”。**

7、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高压电缆	ZR-YJV22-8.7/15-3*70	m	160			说明电缆绝缘材料、护套材料、是否铠装、导体材质（铜芯）等
2	高压电缆	ZR-YJV22-8.7/15-3*240	m	940			说明电缆绝缘材料、护套材料、是否铠装、导体材质（铜芯）等
3	低压电缆	ZR-YJV22-4*70	m	12570			说明电缆绝缘材料、护套材料、是否铠装、导体材质（铜芯）等
4	低压电缆	ZR-YJV22-4*95	m	1550			说明电缆绝缘材料、护套材料、是否铠装、导体材质（铜芯）等
5	低压电缆	ZR-YJV22-4*150	m	830			说明电缆绝缘材料、护套材料、是否铠装、导体材质（铜芯）等
6	低压电缆	ZR-YJV22-4*240	m	2880			说明电缆绝缘材料、护套材料、是否铠装、导体材质（铜芯）等
投标总价（16%增值税）							控制价调到 480 万
特别说明：参数符合 DGJ32/TJ-2016《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和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要求，数量误差正负约 20%。							

本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的“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相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承诺

商务承诺

致（招标）_____：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1	工期	根据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度，具体送货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签订且收到分段通知后 15 天完成生产。
2	质量要求	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
3	付款方式	供货量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 2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70%锁铜，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施工完成且正常送电后付至实际供货价的 95%，工程整体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纠纷的情况下结清余款。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质保期	1 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设备及材料技术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本次投标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规格、功能、性能、可靠性、寿命等。投标人应就本次投标设备各部件所选用的材质等投标人认为应该说明的技术资料进行详细描述。投标人还须提供采用的生产标准及技术规范的情况以及生产设备、材料的检测设备和方法。

五、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六、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